

证券代码：870727

证券简称：利洋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受要约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2023-027]。

2023年9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要约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即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3年10月27日止。

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0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分别披露了《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2)、《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3)、《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5)。

二、 预受要约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的预受要约查询结果,本次参与公司要约回购的股东户数为 36 户,参与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997,417 股,未超过公司本次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 3,000,000 股。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三、 回购价款的缴纳安排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在要约期限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缴足相应的回购价款。

四、 备查文件

(一)《要约回购业务预受要约情况查询结果报表》

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